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96,995,362 股变更为 196,978,710 股，公司因此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后的相关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9,098,608 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单个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再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9,093,613 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单个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再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调整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等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